

#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独立董事应当独立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**第三条**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，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**第四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的、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。

### 第二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构成

**第五条** 公司应当按规定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**第六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设召集人一名，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产生，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主持会议；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，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。

**第七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和召集人任期与董事会一致。任期届满前，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专门会议成员资格；公司新选举的独立董事自动成为专门会议成员。

**第八条**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助独立董事组织专门会议，确定会议日期、时间及地点，分送会议通知，会议材料，撰写会议记录；协调、督促公司职能部门或顾问咨询机构完成独立董事委办事项；负责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上报董事会，根据审议结果起草文件并负责下发，督促相关部门落实；管理专门会议的档案；办理专门会议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职权**

**第九条**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
- 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
- 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
- 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一条**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的，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并获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：

- （一）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
- (二)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(三) 提议召开董事会。

#### 第四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公司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、通讯方式或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公司应当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审批通过会议文件后，于会议召开前两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同意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或专人送达。

**第十五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，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**第十六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

**第十七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保障独立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现场、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，由参会独立董事签字。

**第十八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九条** 独立董事要充分陈述个人意见，集体审议、研究有关事项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，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妥善保存。

**第二十条**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；
  - （二）发表意见的依据，包括所履行的程序、核查的文件、现场检查的内容等；
  - （三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；
  - （四）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、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；
  - （五）发表的结论性意见。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，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、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
- 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，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分别详细记录。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，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，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

**第二十一条**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，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，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，应当至少保存十年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六条**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、修改的法律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冲突的，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董事会。